

備註: 台灣的地質保育及管理的意識比香港先進，在地質法例方面於 2004 年已開始實行。香港地少人多，地質資源及遺址豐富，土地利用競爭激烈，本應更需及早關注及立法保護，但至今仍遲遲未見有關法例出爐，落實之日遙遙無期。現摘錄台灣有關法例，方便參考，希望引起大家注意，為香港長遠地質地貌保護把脈 ----- 石頭之言 25-6-2007

台灣地質法草案

資料來源：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p>第一條（立法目的）</p> <p>為建立國土基本地質資料、防治地質災害、加強地質保育，以提昇國家建設品質、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及促進國土資源永續利用，特制定本法。</p> <p>全國地質業務，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p>	<p>一、本條規定本法之立法目的。</p> <p>二、本法制定之主要目的在於對國土之地質進行全盤性調查，以達到營建工程及國土規劃之地質安全，避免危及環境，確保永續發展及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等目的。</p> <p>三、本條第二項規定乃確定地質法為其他相關地質法律規定中之具最優先適用之法律；但本法若無規定時，仍可補充適用於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我國與地質法相關之法律甚多，包含礦業法、能源管理法、水利法、水土保持法、建築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森林法、水污染防治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技師法等。</p>
<p>第二條（主管機關）</p> <p>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中央主管機關為執行本法應設地質專責機關（構）。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得設地質專責單位。</p>	<p>一、本條規定本法之主管機關為二級制。</p> <p>二、地質調查及審議涉及專業知識，本條第二項規定應設立執行本法之地質專責機關（構），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得設地質專責單位。</p>
<p>第三條（中央與地方權限劃分）</p> <p>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掌理事項所涉之地質業務由中央主管機關管理。</p> <p>地方制度法規定之地方自治事項涉及地質業務時由所屬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p> <p>直轄市、縣（市）辦理地質業務涉及跨直轄市、縣（市）事務時，由中央主管</p>	<p>一、本條規定本法之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之權限劃分原則。</p> <p>二、參考地方制度法體例制作。</p> <p>三、地質業務若同時涉及中央與地方權限時，由中央主管機關與地方政府協商，並擬定施行方案報經行政院核定後辦理，充分尊重中央與地方均權之精神。</p>

<p>機關統籌指揮各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辦理，必要時並得指定其中一適當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p> <p>地質業務涉及中央及直轄市或縣（市）之權限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擬定施行方案，報行政院核定辦理。</p>	
<p>第四條（適用範圍）</p> <p>本法適用我國領域及經濟海域。</p>	<p>一、本條規定本法之適用範圍。</p> <p>二、本法之適用範圍除我國領域外應包括經濟海域（兩百海浬）。</p>
<p>第五條（名詞定義）</p> <p>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p> <p>一、基本地質調查：指為建立基本地質資料、測製全國各類地質圖而辦理之地質調查。</p> <p>二、基地地質調查：指為特定目的所涉及之區域而進行之地質調查。</p> <p>三、資源地質調查：指與能源、礦產、土石材料、地表水、地下水等資源有關之地質調查。</p> <p>四、地質資料管理：指地質調查所獲資料之收集、登錄、彙整、編目、貯存、查詢、出版、流通等工作。</p> <p>五、地質保育：指保護及管理具有研究、教育及觀賞等價值之地質現象與環境。</p> <p>六、地質災害：指自然或人為引發之地質作用（地震、火山、斷層活動、山崩、土石流、地層下陷、海岸變遷等）所造成之災害。</p> <p>七、地質業務：指基本地質調查、基地地質調查、資源地質調查、地質資料管理、地質保育、地質災害防治等所指稱之業務。</p>	<p>一、本條規定本法中所稱專業名詞之概念與內容，以利主管機關之執行。</p> <p>二、本條定義之第二款基地地質調查，其中所指之「特定目的」，或指為完成某一建設工程、或為都市土地規畫等，請參見本法第八條所列之範圍。</p> <p>三、本條定義之第三款資源地質調查，其中之「能源」參考能源管理法第二條之定義範圍，包括石油、煤炭、天然氣、核子燃料、電能、及其他經其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指定為能源者。</p> <p>四、本條定義之第四款地質資料管理，係參考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主管之地質資料蒐集管理辦法之範圍。</p> <p>五、地質災害種類繁多：根據造成災害的原因，可分為自然力與人為二種因素。自然力如地震、火山爆發、斷層活動、山崩、土（泥）石流和地面沉陷等。人為造成的如岩爆、氣爆、湧水、滲漏、管湧、土壤液化、地層下陷、地下水污染、海岸變遷等。</p> <p>六、地質業務為本法第八條第一項所明定，故本條第七款確定其範圍。</p>

<p>第六條 (國際合作)</p> <p>為促進國際間地質調查研究合作，中央主管機關得本平等互惠原則與外國地質機構簽訂合作協定。</p>	<p>一、本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必要時得與其他國家為地質合作。</p> <p>二、依本條規定可促使中央主管機關加強國際合作，例如：衛星、海域資源探勘等應進行國際合作。</p> <p>三、本條規定為進行國際合作部份提供法源依據。</p>
<p>第二章 地質調查</p>	<p>章 名</p>
<p>第七條 (基本地質調查)</p> <p>為建立全國基本地質資料，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全國基本地質調查及資源地質調查，並定期更新資料。</p> <p>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委託機關(構)、學校、團體或個人辦理前項地質調查。</p>	<p>一、基本地質調查及基本地質圖測繪為土地開發、工程建設、地下資源、環境保育之先決條件。</p> <p>二、全國基本地質(含資源地質)調查工作涵蓋區域廣闊，項目繁雜，為快速有效推動本工作，特別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委託機關(構)、學校、團體或個人辦理地質調查工作。</p> <p>三、全國基本地質(含資源地質)調查為一長期持續的工作，隨著調查技術的進步，國家社會發展方向的轉變，其調查之重點與精密程度亦要隨之調查補充。因此，本條規定全國地質調查資料必須定期更新。有關更新的時程及圖幅比例尺，應於本法之施行細則中按實際情況做適當之規定。</p>
<p>第八條 (基地地質調查)</p> <p>下列規劃、設計或開發之行爲，應實施基地地質調查：</p> <p>一、都市計畫分區劃設與變更。</p> <p>二、非都市土地分區與用地之劃設與變更。</p> <p>三、能源、礦產、土石材料、地表水、地下水等資源開發。</p> <p>四、山坡地開發。</p>	<p>一、基地地質安全與人民之生命財產關係密切，為降低地質災害至最低程度，本條規定必須先為地質調查，評估其安全性，並採取有效防護措施。</p> <p>二、參考「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五條。</p> <p>三、本條文第四項規定主管機關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訂基地地質調查之實施辦法。</p>

<p>五、交通工程建設。</p> <p>六、水利與海洋工程建設。</p> <p>七、電力開發工程建設。</p> <p>八、廢棄物質處置工程。</p> <p>九、風景區及遊憩區開發。</p> <p>十、經濟開發區。</p> <p>十一、新市鎮開發區。</p> <p>十二、其他法令規定應實施地質調查者。</p> <p>前項行為之申請人及起造人為執行前項基地地質調查之義務人。</p> <p>依第一項規定實施之基地地質調查報告應含地質安全評估。</p> <p>基地地質調查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訂之。</p>	
<p>第九條 (地質災害防治)</p> <p>主管機關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據各項地質調查或依職權，發現有發生地質災害之虞者，應即採取地質災害防治措施。</p> <p>主管機關得經地質審議委員會議決將有發生地質災害之虞地區劃設為地質災害潛在區，並得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為國土保安用地。</p> <p>地質災害防治辦法及地質災害潛在區之劃設及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另訂之。</p>	<p>一、參考我國國土綜合計畫法草案及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國土綜合計畫法草案計畫已於八十六年經行政院核定。</p> <p>二、區域計畫法中，非都市土地使用編訂有國土保安用地項目及相關管理辦法。</p> <p>三、本條第二項所劃設之地即區域計畫法所稱國土保安用地。</p> <p>四、本條第三項規定『地質災害防治辦法及地質災害潛在區之劃設及管理辦法』之法源。</p>
<p>第十條 (地質監測)</p> <p>主管機關為防治地質災害得設置地質觀測設施，進行必要之監測與研究。</p>	<p>一、臺灣地區地質災害頻繁，為防治災害、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必須在相關地區進行長期之地質監測工作，以期掌控各類地質活動狀況作為災害防治之依據。</p>

<p>主管機關為設置地質觀測設施，得依土地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規定，徵收私有土地或撥用公有土地。</p>	<p>二、本條之第二項參考氣象法第四條制定。</p>
<p>第十一條 (防災措施)</p> <p>依本法第八條應實施基地地質調查者，其義務人及施工與使用階段應特別加強地質災害防範。</p> <p>主管機關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必要時得至現場查勘，如認為有發生地質災害之虞者，得令其停工並限期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或依法為其他適當之處分。</p>	<p>一、本條第一項加強開發者的責任，規定開發者除了在計畫階段做評估外（本法第八條第三項），在施工與營運使用階段也應特別加強地質災害之防範。</p> <p>二、本條第二項規定管理者（即本法主管機關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必要時（例如：遭人檢舉違反本法、有明顯地質災害先兆或跡象、大眾傳播媒體公開報導之缺失等）得至現場實地查勘，以為必要之處分。</p>
<p>第三章 地質研究與保育</p>	<p>章 名</p>
<p>第十二條 (地質研究)</p> <p>中央主管機關應進行地質及其他相關之研究。</p> <p>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進行地質及其他相關之研究。</p> <p>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委託機關（構）、團體、學校、個人為前二項之研究。</p>	<p>一、地質及其相關科學包括：構造地質、工程地質、水文地質、環境地質、古生物、地層、岩石礦物、地震、海洋地質、地球物理、地球化學、太空地質等。</p> <p>二、地質調查工作需要基礎科學研究之配合。例如：台灣在全球板塊運動體系中之關鍵地位研究，對台灣之構造演化、活動斷層、火山活動、地震等都具有積極之主導作用。而要瞭解台灣之板塊運動體系，又必須從更基礎之研究，如古生物地層、岩石礦物等著手。</p>
<p>第十三條 (地質保育)</p> <p>主管機關應調查及登錄具有科學研究、教育及觀賞等價值之特殊地質現象及環境，並研訂保育計畫。</p> <p>主管機關應調查及劃設地下水天然補注區，並得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為保護區。</p> <p>有關地質保育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訂之。</p>	<p>一、本條文指定主管機關應辦理地質保育。</p> <p>二、地下水供應水量佔臺灣地區總用水量三分之一以上，是極重要之水資源，為保育各地下水區之水質和水量，應調查及劃定其天然補注區範圍，並對區內之土地和地表水體進行適當的管理，以避免污染地下水體或減少地下水量，確保地下水之再生及永續利用。</p> <p>三、本條文第三項規定主管機關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訂地質保育管理之實施辦法。</p>
<p>第十四條 (地質推廣教育)</p>	<p>一、本條文明訂主管機關推廣地質教育之權責，並得設立地質博物館。參見水土保持法</p>

<p>主管機關為推廣地質教育、提昇全民對地質環境之認識，得設立地質博物館。</p> <p>主管機關得獎勵補助機關（構）、團體、學校及個人為地質推廣教育之活動。</p> <p>前項獎勵補助辦法由主管機關另訂之。</p>	<p>第七條及第二十八條。</p> <p>二、本條文第三項規定主管機關另訂獎勵補助地質教育之實施辦法。</p>
<p>第十五條 (地質資料)</p> <p>依本法實施之地質調查及其他之地質調查所獲地質資料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彙整、管理、公告並提供查詢。</p> <p>各機關（構）、團體、學校、個人產生之地質資料應依地質資料管理辦法之規定送交中央主管機關。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命機關（構）、團體、學校、個人提供有關之地質資料，該機關（構）、團體、學校、個人不得拒絕。</p> <p>前項地質資料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訂之。</p>	<p>一、明定中央主管機關之權責可擴及各項法規指定之地質調查資料，並適用於各公私立部門蒐集之地質資料。</p> <p>二、本條第二項規定各機關（構）、團體、學校、個人有義務主動將地質資料送交中央主管機關；且中央主管機關有權向各機關（構）、團體、學校、個人索取地質資料。</p> <p>三、本條第三項規定『地質資料蒐集管理辦法』之法源。</p>
<p>第四章 審議</p>	<p>章 名</p>
<p>第十六條 (審議委員會)</p> <p>主管機關為執行本法應設置地質審議委員會，由主管機關代表、學者、專家組織而成，專家學者不得少於委員會成員二分之一。</p> <p>中央地質審議委員會負責：</p> <p>一、審議地質調查相關規範。(第七、八條)</p> <p>二、審議地質災害潛在區之劃設。(第九條)</p> <p>三、審議地下水天然補注區之劃設。(第十三條)</p> <p>四、審議基地地質調查報告，必要時得</p>	<p>一、地質調查及審議涉及專業知識，為避免利益團體或行政干預專業決定，須設立一客觀、公正、專業之機制以達成事實之判定，主管機關應設置專業組成之獨立性地質審議委員會以行使職權，並明定學者專家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以便貫徹專家審議之原則。地質審議委員會之職權及組織由本條文規定之。</p> <p>二、第四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主管機關之地質審議委員會組織章程。</p> <p>三、第五項規定中央審議委員會於必要時得重新審查直轄市與縣(市)政府之地質審議委員會之審議，以為上下制衡，避免滋生流弊。</p>

<p>實地調查。(第十八條)</p> <p>五、議決應用地質及相關技師違反本法之移送處罰。</p> <p>(第二十四條)</p> <p>六、審議主管機關移送之其他事項。</p> <p>直轄市與縣(市)政府之地質審議委員會負責：</p> <p>一、審議基地地質調查報告，必要時得實地調查。(第十八條)</p> <p>二、議決因執行地質調查導致損失之補償。(第二十條)</p> <p>三、審議地質災害潛在區之劃設。(第九條)</p> <p>四、審議地下水天然補注區之劃設。(第十三條)</p> <p>五、議決應用地質及相關技師違反本法之移送處罰。</p> <p>(第二十四條)</p> <p>六、審議主管機關移送之其他事項。</p> <p>地質審議委員會組織章程由主管機關另訂之。</p> <p>中央地質審議委員會於必要時，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之地質審議委員會所為之議決得重為審議。</p>	
<p>第十七條(審議程序)</p> <p>地質審議委員會審議時，得命相關機關或私人提供必要之資料，並得要求當事</p>	<p>一、進行國土調查或審議常需要一些相關現存之資料以利判斷，故第一項乃賦予審議委員會得調閱相關公私部門之資料，並得進行聽証或其他說明會以使得審議更加公平。</p>

<p>人列席說明或舉行聽證。</p> <p>前項審議原則上應公開，但若涉及商業機密時，委員會得不予以公開。</p>	<p>二、審議程序為求透明化，故規定原則上應公開之，但若涉及商業機密時，對該資料則不得公開之，以杜流弊。</p>
<p>第十八條 (簽證與審議)</p> <p>依本法第八條應實施基地地質調查者，應由應用地質技師或依技師執業範圍規定得執行地質業務之技師辦理及簽證。</p> <p>前項之簽證，基地地質調查義務人應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審查。</p> <p>主管機關得將前項轉送之簽證移送地質審議委員會審議或實地調查。</p>	<p>一、本法所稱應辦理地質調查者包括第八條所涵蓋的範圍。</p> <p>二、為確保基地地質調查之正確性，依技師法第二十條執業範圍之規定，本法第八條規定之調查報告應經應用地質技師或「依技師執業範圍規定」得執行地質業務之技師辦理及簽證。</p> <p>三、本條規定地質技師簽證制度以確保工程品質與生命財產安全。</p> <p>四、為落實基地地質調查工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基地地質調查報告及簽證轉送地質法主管機關審查。</p> <p>五、對具特殊、重大或有爭議之基地地質調查報告及簽證得移送地質審議委員會審議或實地調查。</p>
<p>第五章 監督與管理</p>	<p>章 名</p>
<p>第十九條 (主管機關之委託)</p> <p>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委託技師或其他機關(構)為地質災害之調查、鑑定。</p> <p>有關委託調查與鑑定辦法由主管機關另訂之。</p>	<p>一、本條第一項賦予主管機關委託合格之應用地質技師或其他機關(構)為地質災害之調查與鑑定之權。以免因主管機關之人力不足，造成本法執行之障礙。</p> <p>二、第二項規定主管機關另訂委託調查與鑑定辦法。</p>
<p>第二十條 (勘察與補償)</p> <p>主管機關為執行本法得派查勘人員進入公私土地內實施必要之調查或探勘，土地所有權人、管理人及使用人不得拒絕。</p> <p>為前項行為時如必須損害土地或地上物時，應事先書面通知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其因而遭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補償事項由雙方協議，協議不成，由主管機關核定。</p>	<p>一、第一項規定得進入私人或公共部門土地內進行地質調查、探勘、量測與勘驗，土地所有權人、管理人及使用人不得拒絕。</p> <p>二、第二項規定為前項之勘察時應給予合理適當之補償。至於補償標準得參酌「地上物拆遷補償辦法」相關規定。</p>

<p>第二十一條 (寬籌經費辦理地質調查)</p> <p>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應按年編列計畫及預算，辦理與本法有關之地質業務。</p>	<p>參考水土保持法第五章經費與資金部份。</p>
<p>第六章 罰則</p>	<p>一、章名。</p> <p>二、本章明訂違反本法規定之刑罰及行政制裁。</p>
<p>第二十二條 (刑罰)</p> <p>違反本法第八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致危害他人生命財產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p> <p>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p> <p>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致危害他人生命財產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台幣五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一項未遂犯罰之。</p>	<p>一、參考刑法公共危險罪處罰條款體例製作。</p> <p>二、地質調查義務人及簽證技師違反本法而生危害者罰之。</p> <p>三、簽證技師因過失違反本法第八條致生危險者以業務上之過失罪罰之。</p> <p>四、因未顧及地質因素，不當開發所生之危害常為可見、可預期但非立即，加列違反本法第一項之未遂犯處罰，除可於災害後追究刑責外，賦予司法機關在預見災害可能發生時即可追究，亦可警示行為人盡早改善，防止災害的發生。</p>
<p>第二十三條 (行政罰)</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經諭知辦理規定事項，如仍不依照本法或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發命令規定作為或不作為者，得撤銷其開發許可或處負責人或行為人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依次罰之；如為公務機關（構）除依規定處罰並報請其上級機關（構）依相關法令處分：</p> <p>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依地質資料管理辦法未送交地質資料與中央主管機關者。</p> <p>二、違反第十七條規定，未提供必要之資料與地質審議委員會或未列席說明、舉行聽證者。</p>	<p>一、本條第一項係對違反本法規定應交地質資料或出席說明聽證者，經諭知後仍不依照規定作為或不作為者，為有效執行本法，採取撤銷其開發許可或依次罰鍰二種處罰選擇。</p> <p>二、本條第二項規定開發者違反本法之行政罰。為求有效執行本法，必須採取漸進式處罰方式，即：(一)得令其停工改善，以防止潛在地質災害擴大，(二)情況嚴重時並得請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撤銷其開發許可或建築執照或使用執照或得連續處以一百萬元以下之罰鍰，(三)已建造之結構物得令其拆除。</p>

<p>三、依法提供之地質資料為不實者。</p> <p>違反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請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撤銷其開發許可或建築執照或使用執照或處一百萬元以下之罰鍰；已建造之結構物，主管機關得令其拆除。</p>	
<p>第二十四條（行政罰）</p> <p>應用地質技師或依技師執業範圍規定得執行地質業務之技師違反技師法規定者，主管機關得經地質審議委員會之議決，移送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p>	<p>本條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得經地質審議委員會之議決，主動將違反技師法規定之應用地質技師或依技師執業範圍規定得執行地質業務之技師移送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p>
<p>第二十五條（強制執行）</p> <p>依本法所處之罰鍰拒不繳納者，移送執法機關強制執行。</p>	<p>一、本條規定強制執行事宜。</p> <p>二、如受處人拒不繳納者，得移送執法機關強制執行，取得法律上之執行名義，故明訂此條。</p>
<p>第七章 附則</p>	<p>章名</p>
<p>第二十六條（提示條款）</p> <p>其他涉及地質業務之法規，於本法公布後應為必要之修正，以確實防止地質災害，保障國土開發之安全。</p>	<p>一、本條規定其他法規應為相關之修正。</p> <p>二、涉及地質業務之法規，例如：公路法、水土保持法、環境影響評估法、建築法、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草擬中之國土計畫法及海岸法等涉及地質業務之部份，各法規之主管機關應為必要之增補，以利執行。</p>
<p>第二十七條（授權命令）</p> <p>本法施行細則及其他授權命令，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p>	<p>本條授權主管機關制訂施行細則及其他命令。</p>
<p>第二十八條（施行日期）</p> <p>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p>	<p>本條規定本法之施行日期。</p>

本法規定主管機關應訂定之辦法：

- 一、**基地地質調查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訂之。（第八條）
- 二、**地質災害防治辦法及地質災害潛在區之劃設及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另訂之。（第九條）

- 三、地質保育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訂之。(第十三條)
- 四、地質教育獎勵補助辦法由主管機關另訂之。(第十四條)
- 五、地質資料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訂之。(第十五條)
- 六、地質審議委員會組織章程由主管機關另訂之。(第十六條)
- 七、委託調查與鑑定辦法由主管機關另訂之。(第十九條)
- 八、本法施行細則及其他授權命令，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第二十七條)